

正本

「2026 臺北時裝週 SS27 - 空總國家文化 基地 - 公共工程及風格展裝潢施工」採購 案契約書

契約編號：

執行期間：自民國 115 年〇〇月〇〇日起

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乙 方：〇〇〇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2026 臺北時裝週 SS27 - 空總國家文化基地 - 公共工程及風格展裝潢施工」採購案

契約書

立約人：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請乙方執行「2026 臺北時裝週 SS27 - 空總國家文化基地 - 公共工程及風格展裝潢施工」案(以下簡稱本案)。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並就權利義務規定如下，以資遵循，並願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1條 契約內容

本契約內容詳如本契約條款及附件「臺北時裝週 SS27 公共工程及風格展裝規劃與執行報價單」（以下簡稱報價單），本契約及其附件之變更或補充，均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契約書相同；惟兩者若有抵觸時，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第2條 工作內容

由乙方策劃「2026 臺北時裝週 SS27 - 空總國家文化基地 - 公共工程及風格展裝潢施工」案，工作內容包含以下，詳細工作內容請洽附件報價單：

- 1、 臺北時裝週官方活動場地綜整人流動線評估與建議
- 2、 公共工程視覺立體裝置及指標系統規劃與施作
- 3、 公共工程之大會服務機能規劃與設備配置
- 4、 風格展空間與標攤規劃與施作
- 5、 風格展展區基本電力配線規劃與施作
- 6、 公共工程與風格展相關視覺延伸設計物製作
- 7、 公共工程與風格展進撤場執行
- 8、 成果報告書一式

第3條 施工地點

空總國家文化基地（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建國南路一段 177 號）

第4條 契約期限

自民國(以下同) 115 年 00 月 0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

第5條 工作期限

工作內容	工作期限
策展規劃	自 115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止
展場施工時段	自 115 年 10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止 每日施工時段為 7:00-18:00
展場施工維護	自 1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8 日 19:00 止
展 場 施 工 撤 除、復原	115 年 10 月 19 日，施工時段為 7:00-18:00
提交結案報告	自 11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

- 1、 除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各項施工期限。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並經甲方認可者，不在此限，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 2、 施工延期：
因下列原因導致施工不能施工時，乙方於告知甲方並經甲方書面認可後，得照實際情況延長工期：
 - （1）人力不可抗拒天災之事變。
 - （2）因甲方之由而延誤。

第6條 本案總價

本案總價計新臺幣 000 元整（含稅）。本案結算時按照本案總價計

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本案總價結算：本案施工之項目及數量，應以本契約附件報價單所涵蓋之所有為準，按本案總價計算。
- 2、 因甲方原因之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所增減時，就變更或增減部分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後加減價結算本案總價。

第7條 本案總價之調整

- 1、 本契約乙方提供之報價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得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2、 未列入報價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本契約文件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3、 本案總價，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第8條 付款方式

本契約簽定後，甲方分二期撥付款項：

- 1、 本契約簽定後，由甲方憑乙方開立之合法憑證撥付本案總價之 50%，計新臺幣 000 元整(含稅)。
- 2、 乙方應依第 5 條工作時程施作，並於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報價單所列之所有工作項目，並完成交付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其內容須充分展現與表彰本展展出效益與各項成果，並含所有製作物及設計圖之原始檔案。經甲方審核無誤，由甲方憑乙方開立之合法憑證撥付本案總價 50%，計新臺幣 000 元整(含稅)。

第9條 工作內容約定

- 1、 乙方於本契約之創作設計、策展規劃與相關執行必須事先與甲方協商；甲方有權修改、拒絕、取消或終止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策展規劃與執行。

- 2、 乙方完成之相關創作設計、策展規劃及本契約所有工作成果與展示效果須依本契約之規定配合甲方之修改，在合理及不違背本契約及法律情事下至甲方認可，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費用，並須通過甲方確認後，始視為通過審核程序。

第10條 施工變更

甲方對本施工有隨時變更計畫及增減數量之權，乙方不得異議；對於增減數量，雙方參照本契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惟如有新增施工項目時，得由雙方協議合理單價後計給之；倘因甲方變更計畫，乙方須廢棄一部分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時，由甲方審核後，參照本契約所訂單價，或比照立約時之材料價格計給之。

第11條 工地管理

- 1、 本契約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守工地，督導施工，管理現場施工人員及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甲方可要求乙方於本案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及施工人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造冊，以書面方式報請甲方核備，變更時亦同。甲方如認為乙方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推諉拒絕。
- 2、 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之施工人員，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本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乙方施工人員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 3、 乙方施工人員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依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施工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施工人員，乙方不得推諉拒絕。該等施工人員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概與甲方無涉。

第12條 環境清潔與維護

- 1、 凡在施工範圍內所產生之廢料，乙方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有關規定儘速清除，如因延誤或不予清除而受罰，概由乙方負責。
- 2、 工地周圍因本案施工所發生損壞或淤積廢棄物，乙方均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如因延誤或不予修復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公共安全事件，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3、 乙方對工地清潔及環境品質之維護，應依據環境保護法及主辦單位參展辦法辦理。

第13條 施工安全與配合

- 1、 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切實辦理本案一切事務。
- 2、 乙方對維護交通、環境衛生應配合甲方之施工環境，設置有關明顯標誌，以策安全，倘因疏忽而發生意外，乙方應負一切責任。
- 3、 乙方對工地設備應求齊全，諸如工人之食宿、醫藥衛生、材料、工具儲存、保管、交還等，均應有充分之作業規定與設備，其設置地點之選擇，以施工方便、安全為原則，但事先應與甲方協調並經甲方同意。
- 4、 於本案施工期間，甲乙雙方應儘量協調配合，以便順利施工。

第14條 保密條款

- 1、 本條所稱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係指：
 - (1) 甲方或文化部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極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有關之內容，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承攬本案而知悉或持有甲方或文化部任何資料、文件。
 - (2)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對於前項保密文件及資料，均應善盡保密責任，不可任意洩漏予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因履

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應保密文件及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 3、 乙方應使其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受任人等，以書面簽署至少涵蓋本契約保密範圍之保密條款，並受本條之拘束。若乙方違反本條之規定，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要求相當於本本案總價 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及相關損害。乙方之工作人員違約，亦視同乙方違約。
- 4、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他人之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財產、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甲方或文化部遭受損害，亦應對甲方或文化部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文化部涉訟所需支付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第15條 保險

- 1、 乙方應為本案所需之設計作品(包含國內外作品)投保適當及足額之藝術品綜合保險。
- 2、 乙方應將本契約展場標的物及展場用材料(包括甲方供給之材料)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 3、 乙方應將投保項目投保足額保險，範圍包括施工標的物及施工用材料（包括甲方供給之材料）、本案所需設計作品，並提交保險單或保險證明予甲方：
- 4、 其中，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為：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000 萬元。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2,000 萬元。

- 5、 本案所有設計作品於運送過程及展示期間之危險責任由乙方負擔，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對設計作品及本契約所定展場投保，並將相關投保證明提供予甲方。倘於運送過程或展示期間發生設計作品毀損、滅失，或於展場施作場域發生展場標的物或材料毀損、滅失、人身意外或其他意外事故等，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負責賠償;倘有不足，應由乙方負擔不足額之賠償責任。

第16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權益

- 1、 乙方如為法人時，應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執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乙方同意授權將其著作使用於本案，並開立文化部、甲方及其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文化部、甲方與其授權之人利用履約成果時，除乙方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2、 本案履約成果可供文化部申請商標或專利。如文化部提出需求時，乙方應提供或協助文化部取得申請商標或專利所需相關文件檔案，並應約定文化部為商標或專利申請人。
- 3、 乙方於本案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或其他著作時，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將其著作使用於本案，文化部、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之授權同意書。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
- 4、 乙方應保證其施工規劃及本案相關成果皆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

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與營業秘密）或其他法律上權利，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若有第三人向甲方或文化部提出侵權主張，乙方應立即出面解決，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乙方負責，若因此造成甲方或文化部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17條 審核

- 1、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本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本契約約定使用之瑕疵。
- 2、 本案施工竣工後，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甲方審核認可，始得認定為本案完工。
- 3、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核有瑕疵且可限期完成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限期改正期間逾本契約之施工期限者，仍視為逾期，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4、 乙方無法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減少本案價金。
-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18條 禁止轉讓

乙方於本契約內所定全部或一部之工作，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委託予第三人。

第19條 違約處理

- 1、 乙方如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依本契約應支付之金額；或有履約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之本本案總價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給付。乙方如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外，得另請求相當於本本案總價 10%之懲罰性違約金。
- 2、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落後預定進度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第20條 遲延履約

- 1、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期限內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案總價總額 0.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0.1%計算逾期違約金。
- 2、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末改正之違約金)，以本案總價之 20%為上限。
- 3、 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本契約責任。
- 4、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

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5、主張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 30 日內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逾期不為通知者，不得據以主張展延履約期限及免除契約責任。不能履約期間逾 90 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並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並停止支付相關本案價金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本契約，於本契約解除後，就已撥付給乙方之本案價金，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就該契約價金之全部或一部得不予返還予甲方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甲方，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停止執行本契約，或乙方遲誤工作，致其進度落後逾預定進度，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 (2) 執行內容與乙方依本契約所定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或其他雙方所同意之計畫或約定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通知者。
- (3) 違反本契約禁止轉讓之規定者。
-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5)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6) 就本契約之完成有擅自減省工料等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8) 就本契約之完成，經甲方審查不合格，經甲方通知限期

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合格者。

(9)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0)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未按規劃內容、施工規格施工，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2、 前項情形甲方得不解除本契約，而僅終止本契約，於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或甲方要求之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但乙方應先將本契約終止前所應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及轉讓給甲方。因履約瑕疵致終止本契約者亦同。
- 3、 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30 日內，已產生之工作成果應由乙方無償移轉給甲方。乙方逾期不為移轉者，應給付甲方每日以本案總價 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移轉完成為止。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直接及間接損害。
- 4、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乙方並負擔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22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書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本契約書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為準據法；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23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經雙方有權簽署人簽章後，溯及自本契約第三條所訂契約期限起始日開始生效。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效力，不因本契約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契約編號：

第24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計正本 2 份，正本由雙方各執 1 份，印花稅由甲乙雙方各自貼足。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代 表 人：張基義

地 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統一編號：99330539

乙 方：〇〇〇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